**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照相服务合同**

甲方：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乙方：

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照相区服务，经公开招投标，由乙方中标，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2000元），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移交完整时，甲方应无息退还给乙方；承包金为每年人民币 万元（￥ 元）。

二、服务内容：负责县行政服务中心对外照相有偿服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三、经营场所及设备配备：甲方提供指定经营场所及办公桌椅一套，并承担照相区水电费用。照相区所需配备的照相机、计算机、打印机等相关设备及耗材、税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收费标准：照相区的收费应遵照市场行情标准，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应报甲方备案并上墙公示（摄制及冲印收费不高于30元/对、相片打印机必须使用佳能热升华数码相片打印机），服务对象要求出具发票的，乙方应予提供税务票据。

五、承包经营期限为3年，即自 2019年 月 日起至 2022年 月 日止。

六、履约承租金及其他规定

1、每年承包金为 万元（￥ 元），第1年承包金应于签订合同后7天内一次性付清，第2年承包金应于第1年经营期结束前7天内一次性付清，第3年承包金应于第2年经营期结束前7天内一次性付清。承包期限内乙方必须依约缴纳承包金及其他费用，每逾期1日，应按所欠承包金总额的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拖欠租金15天以上，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不退还乙方保证金。

2、乙方工作人员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管理与监督，并按行政服务中心的作息时间准时上下班（如果节假日中心为群众办理事项，乙方应提供配套服务）。

3、乙方应诚信经营，热情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租或转借给他人使用，不得从事非法活动和其他有损中心形象的行为，若甲方接到群众投诉属实或不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取消当年度未到期的承包金及保证金。

4、服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属于自己的东西全部搬离甲方场所并将办公桌椅完整归还给甲方，合同到期后的3日内若乙方尚有未搬离的东西，视为乙方自愿放弃所有权并由甲方自行处分。甲方的物品若出现损坏行为，乙方应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赔偿。

5、一方若要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双方进行商议。

6、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七、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另立补充合同。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承包期内因经营行为所发生的一切行政、经济、安全责任，应由乙方完全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甲方：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地址：永春县展览城 地址：

联系电话：0595-23886575 联系电话：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